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刊發，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訂立一項涉款港幣 327,000,000 元之有期貸款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對（其中包括）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施加最低百分比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借方**」）與銀行訂立一項有期貸款第二份補充協議為數港幣 327,000,000 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目的為更新原有的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貸款融資由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12 個月。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借方向銀行承諾，借方將促使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繼續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40%（「**持股量承諾**」）。倘借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持股量承諾，則銀行有權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a)宣佈第二份補充協議下之貸款、應計利息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b)宣佈第二份補充協議終止，而銀行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下提供任何墊款之義務隨後即時結束。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39%。

只要導致義務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蕭健偉先生、邁魯寧先生、劉學恆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